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 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 包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

招标编号：HNZT2023-032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0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0</b>
（一）项目概况.....	20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2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20
（四）技术要求.....	20
（五）商务要求.....	30
<b>第四章 合同文本</b> .....	<b>35</b>
<b>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b> .....	<b>55</b>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

受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就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项目编号：HNZT2023-032）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议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

2、项目编号：HNZT2023-032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264 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 1 个包（C包，购买寄递数据服务），本项目主要构建部委数据专区，作为公共性基础数据服务，服务于各厅局单位，主要购买寄递类数据主要用于公安、海关等部门对离岛免税的走私的综合研判和精准打击。

6、项目工期：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数据服务提供，数据服务时间为 1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 2022 年以来至少 1 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和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1.6 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16时00分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3日16时00分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如在使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98-68546705。

3.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

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或邮寄、传真、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一楼

联系人：吴伟 电话：0898-6533500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联系人：符美珊 电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 项目编号：HNZT2023-032
a)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一楼 联系人：吴伟 电话：0898-65335005
2.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电 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邮箱：hnztzb@163.com 联系人：符美珊
3.	采购响应保证金为： <u>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u> <u>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16时00分</u> 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 等方式） 缴纳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 行）

	<p>账 户：266261986176</p> <p>其他要求：1.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响应（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u></p> <p><u>注：为方便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请供应商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投的项目编号和包段号（如有分包），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代理机构未能查询其保证金是否到账的风险。</u></p>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开启后 <u>60</u> 天
5.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3 年 02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前</u>；</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谈判地点。</p>
a)	<p>谈判时间：<u>2023 年 02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u></p> <p>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p>
6.	正本份数： <u>1</u> 份；副本份数：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
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p> <p>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 执行。</p>



8.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共 <u>3</u> 名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u>0</u> 名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u>3</u> 名组成。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次采购内容包含的所有货物采购或服务，也包括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应当符合第一章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3 信用记录查询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信用记录查询”的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4、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本、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上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9.2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的要求提供文件

## **12.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与密封

-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内。

-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正本和副本均加盖封面与骑缝章。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好的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4 供应商应将响应书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

项目编号：HNZT2023-032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四）磋商、谈判

### 14. 磋商、谈判

-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与会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 14.3 本项目的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按有关规定组成。
- 14.5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2） 所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在采购预算内；
  - （4） 所投产品（货物或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5）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14.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 14.7 谈判小组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商定，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后价格。

14.8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4.9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文件、最后报价进行认真的审查（详见附表：供应商响应情况审查表），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不超出采购预算），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15.2 谈判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15.3 确定成交。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情况记录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发布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



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5.5 附表：供应商响应情况审查表

**供应商响应情况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不缺项、不漏项、内容完整有效。	
3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4	项目工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60天）。	
6	保证金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7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货物或服务）是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无负偏离。	
8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是否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或有偏差的条款但采购人能接受，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	无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	

		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p>注：</p> <p>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b>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b></p> <p>3. 供应商的审查结论须为“合格”，否则其报价无效，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p>			

## （五）授予合同

### 16. 合同的签订

-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10%。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再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6.4 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 17. 履约保证金

-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 18. 未尽事宜

18.1 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

采购单位：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本项目主要构建部委数据专区，作为公共性基础数据服务，服务于各厅局单位，主要购买寄递类数据主要用于公安、海关等部门对离岛免税的走私的综合研判和精准打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833.97万元

包3（C包）预算：264万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C包	1	其他数据处理 服务	C16039900	项	1	否	不允许 分包

### （四）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数据多样性和完整性，解决寄递类数据资源不足，通过统一购买海量寄递类数据以及数据实施服务的方式解决部分厅局实际

业务需求，实现针对涉嫌走私物品、涉嫌走私人员的分析及追踪。同时针对涉私案件的重点地址、异常行为、涉私案件类型等进行重点分析研判，建立相关模型实现针对走私物品流通链路的分析。

## 2、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寄递数据服方案

#### 2.1.1 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名称 2	相关指标或用途说明	单 位	数 量
1	购买寄递数据服务				
1.1	寄件模 型分析 研判	快递寄件 信息查询 数据服务	实现针对重点人员线索寄件信息 的重点排查，通过重点人员手 机号等重点身份信息，实现针对 重点寄件人快递信息的数据服 务。需提交公安等部门提交的具 体协查证明。	项	1
1.2		涉私寄件 寄递预警 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寄件人寄递规律 进行挖掘及总结，实现针对涉私 寄件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行 为的排查。通过建立涉私物品品 名库及寄件频次等关键信息的 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寄件行 为的提前预警。	项	1

1.3		异常寄件地点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异常收件地址寄递信息进行挖掘及排查，实现针对异常寄件地址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建立异常寄件地点库及重点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寄件地址的提前预警。	项	1
1.4		异常寄件人寄递行为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结合重点人员库、重点区县、重点时期、异常寄递行为等，实现针对异常寄件人寄递行为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针对寄件人的异常行为的研判分析，实现针对涉私寄递信息的提前预警。	项	1
1.5	收件模型分析研判	快递收件信息查询数据服务	实现针对重点人员线索收件信息的重点排查，通过重点人员手机号等重点身份信息，实现针对重点收件人快递信息的查询。需提交公安等部门提交的具体协查证明。	项	1
1.6		涉私收件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收件人寄递规律进行挖掘及总结，实现针对涉私收件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行	项	1

			为的排查。通过建立涉私物品品名库及收件频次等关键信息的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收件行为的提前预警。		
1.7		异常收件地点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异常收件地址寄递信息进行挖掘及排查，实现针对异常收件地址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建立异常收件地点库及重点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收件地址的提前预警。	项	1
1.8		异常收件人寄递行为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结合重点人员库、重点区县、重点时期、异常寄递行为等，实现针对异常收件人寄递行为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针对收件人的异常行为的研判分析，实现针对涉私寄递信息的提前预警。	项	1
1.9	统计模块	进出岛快递数据统计接口服务	实现针对进出海南快递的统计及展示，主要包括：进岛寄递数、出岛寄递数、进岛寄递物品类型前十（类型、件数）、出岛寄递物品类型前十（类型、件数）、	项	1

			出境寄递数、入境寄递数等统计数据服务。		
1.10		全省各市县收寄快递热度数据统计接口服务	实现针对全省各市县收寄快递热度统计及展示，主要包括针对海南省各市县具体寄件总数、收件总数、进出岛国内寄件数、进出岛国内收件数、出入境寄件数、出入境收件数、热门寄递物品类型 TOP10、热门寄往城市 TOP10、热门收件来源城市 TOP10 等的数据服务。	项	1

### 2.1.2 总体服务方案

为保障数据多样性和完整性，解决寄递类数据资源不足，通过统一购买海量寄递类数据以及数据实施服务的方式解决部分厅局实际业务需求，实现针对涉嫌走私物品、涉嫌走私人员的分析及追踪。同时针对涉私案件的重点地址、异常行为、涉私案件类型等进行重点分析研判，建立相关模型实现针对走私物品流通链路的分析。

构建部委数据专区，作为公共性基础数据服务，服务于各厅局单位，本期购买寄递类数据主要用于对离岛免税的走私的综合研判和精准打击，也可经过数据加密处理作为公共服务数据对各厅局共享使用。

#### 2.1.2.1 寄件模型分析研判

##### 1. 快递寄件信息查询数据服务

实现针对重点人员线索寄件信息的重点排查，通过重点人员手机



号等重点身份信息，实现针对重点寄件人快递信息的查询。需提交公安等部门提交的具体协查证明。

#### 2. 涉私寄件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寄件人寄递规律进行挖掘及总结，实现针对涉私寄件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行为的排查。通过建立涉私物品品名库及寄件频次等关键信息的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寄件行为的提前预警。

#### 3. 异常寄件地点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异常收件地址寄递信息进行挖掘及排查，实现针对异常寄件地址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建立异常寄件地点库及重点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寄件地址的提前预警。

#### 4. 异常寄件人寄递行为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结合重点人员库、重点区县、重点时期、异常寄递行为等，实现针对异常寄件人寄递行为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针对寄件人的异常行为的研判分析，实现针对涉私寄递信息的提前预警。

### 2.1.2.2 收件模型分析研判

#### 1. 快递收件信息查询数据服务

实现针对重点人员线索收件信息重点排查，通过重点人员手机号等重点身份信息，实现针对重点收件人快递信息的查询。需提交公安等部门提交的具体协查证明。

#### 2. 涉私收件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收件人寄递规律进行挖掘及总结，实现针对涉私收件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行为的排查。通过建立涉私物品品名库及收

件频次等关键信息的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收件行为的提前预警。

### 3. 异常收件地点寄递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历史涉私异常收件地址寄递信息进行挖掘及排查，实现针对异常收件地址寄递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建立异常收件地点库及重点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模型搭建，实现针对涉私收件地址的提前预警。

### 4. 异常收件人寄递行为预警数据服务

通过结合重点人员库、重点区县、重点时期、异常寄递行为等，实现针对异常收件人寄递行为模型的建立及日常监测预警。通过针对收件人的异常行为的研判分析，实现针对涉私寄递信息的提前预警。

## 2.1.2.3 统计分析

### 1. 进出岛快递统计接口服务

实现针对进出海南快递的统计及展示，主要包括：进岛寄递数、出岛寄递数、进岛寄递物品类型前十（类型、件数）、出岛寄递物品类型前十（类型、件数）、出境寄递数、入境寄递数等统计数据分析及展示。

### 2. 全省各市县收寄快递热度数据统计接口服务

实现针对全省各市县收寄快递热度统计及展示，主要包括针对海南省各市具体寄件总数、收件总数、进出岛国内寄件数、进出岛国内收件数、出入境寄件数、出入境收件数、热门寄递物品类型TOP10、热门寄往城市TOP10、热门收件来源城市TOP10等的分析及展示。

### **2.1.3 其他要求**

#### **2.1.3.1 实施要求**

##### **2.1.3.1.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经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控制阶段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以下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一些通用要求。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数据服务建设任务。

2、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 **2.1.3.1.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 **2.1.3.1.3 数据服务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技术咨询、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运行保障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需求分析、模型设计、接口开发、部署调试等实施计划书。

(1) 供应商所形成的数据服务接口的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秒，并发数不低于 10 次/秒，并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

适配，保障数据服务调用的运行顺畅。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排查、反馈和纠错，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的数据服务认证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4)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服务的稳定性，数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低于 1 小时，确保数据服务的调用顺畅。

(5) 供应商须制定数据服务整体测试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对数据服务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测试。

#### **2.1.3.1.4 技术培训要求**

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接口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能够免费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在中标后双方再行确定。中标方在培训开始前 20 天内提交培训计划和教材。

#### **2.1.3.1.5 测试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二个阶段，在项目终验完成时，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1) 初步验收申请表(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

(2) 立项材料(经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

(4) 采购结果通知书;

(5) 项目合同书;

(6) 项目设计文档(初步设计、详细设计);

(7) 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测试报告(系统测试、强弱电气检测、防雷、消防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 项目经费结算表;

(10)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报告;

(11) 项目监理文档(大纲、规划、细则、报告和行业规范要求的文档);

(12) 其他材料(项目变更批复、设备清单、合同设备清单差异比对表、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设备验收单、变更单、第三方软件授权证明、培训手册、培训记录、设备配置。

(13) 含有软件开发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4)详细设计说明书;5)操作手册;6)用户手册;7)软件著作权证书。

(14)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材料:1)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2)涉密信息系统保密审查批复件;3)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评报告;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意见及整改方案(非涉密系统)第三方机构出具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

意见及整改方案(涉密系统)。

## **(五) 商务要求**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即有服务又有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不作要求。

### **2、项目工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数据服务提供，数据服务时间为1年。

### **3、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

### **4、支付方式**

(1)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

(2) 完成项目软硬件安装、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经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合同款的 50%。

(3) 试运行满 3 个月以上，并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以正式签订为准）

## 5、相关要求

### 5.1 服务人员及响应要求

服务考核指标包括：

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不低于 10 人。不同能力等级人员的配备要求如下：

本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承担该项目任务相应的资格条件以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的数量和构成比例需满足项目需求。其中，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 PMP、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CISP 的证书，3 年（含）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

对于本项目的实施，需要供应商建立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供应商的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接受采购单位和

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领导管理机构需要供应商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

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建立数据需求与设计组、数据开发组、数据服务组，每个工作组需要确定组长一人，组员多名，要求人员专业搭配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数据需求与设计组负责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和设计，完成需求分析报告、架构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

数据开发组负责本项目数据模型设计和建设等工作。

数据服务组负责数据服务的开发、联调、测试和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

## 2、服务响应时间

- (1) 驻场团队应小于 0.5 小时响应时间；
- (2) 远程专家支撑团队应小于 1 小时响应时间。

## 3、运营服务时间

- (1) 提供 5\*8 小时远程服务。
- (2) 重要时期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以及现场保障。

## 5.2 服务运行保障要求

1、合同期内，服务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出现问题应及时排除故障，所需费用由服务商负担。

2、合同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



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3、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数据服务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数据接口效率改进建议、性能优化建议等。

4、合同期内，提供数据服务调用的咨询服务。

5、合同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6、服务商对数据服务接口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采购人数据服务调用的正常运行和效率。对数据服务接口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数据服务。

### **5.3 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开发手册、培训方案、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3、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4、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各两份。

## 5.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场景施工人员资质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技术承诺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投标技术文档需针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现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政务大数据安全运营监管服务方案、培训及售后方案、政务大数据安全制度方案、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等内容。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章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XX 项目建设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X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学耕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202X年X月X日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XX项目（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XX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建设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应答及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

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范围包括基础软硬件采购、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小写：¥000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合同总金额中，软硬件采购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服务费用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软件开发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集成费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00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2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

4.2 完成项目软硬件安装、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经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合同款的50%。

4.3 试运行满3个月以上，并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以正式签订

为准)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MB17590279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所开具的发票无效的,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支付方式: 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收款信息准确无误,若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海南省内。

## 第六条 建设周期

6.1 项目建设周期: \_\_\_\_\_

6.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6.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提交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6.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

通过甲方签字确认。

6.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个月内完成所有软硬件内容的建设，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

6.6 项目整体试运行不少于\_\_个月，按照项目初步验收意见，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试运行和整改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文档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提请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 7.1 双方共同责任：

7.1.1 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7.1.2 甲乙双方应各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展。

### 7.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2.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建设工作。

### 7.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3.1 按期完成项目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以及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项目测评、竣工验收，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和项目质量要求通过运行测试及验收。

7.3.2 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有效发票。

7.3.3 甲方允许乙方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展非核心主体功能部分的项目建设，具体合作建设方案见附件三。乙方应要求合作建设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对于合作建设部分，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对合作建设单位资格进行复核。

7.3.4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7.4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4.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4.2 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4.3 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7.4.4 在项目建设或者维保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7.4.5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乙方及其员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相关



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查询、收集、存储或公开相关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项目相关数据。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4.6 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项目涉及的软硬件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售后维护等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相应的环境或者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环境上，完成软件系统测试，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8.2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后的 15 日内，应向甲方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的书面申请。

8.3 甲方收到乙方的初步验收的书面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并根据初步验收结果要求乙方在双方协商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

8.4 甲方在项目初验合格后，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需记录故障现象，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测评等工作。

8.5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双方协商的整改时限的时间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 11.5

条承担违约责任。

8.6 系统试运行通过的条件为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运行 3 个月以上，如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终止，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试运行通过。

8.7 试运行通过后的 10 日内，乙方书面向甲方提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提请项目竣工验收。如系统竣工验收第一次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再次书面提请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8.8 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竣工资料和相关技术文档，如系统安装和管理手册、系统使用和维修说明书、第三方软件授权书、系统管理员权限、调试验收资料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

## **第九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9.1 项目质保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乙方为整体工程免费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若软硬件原厂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长于本合同约定，以原厂商规定为准。

9.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由驻场（运维主管、现场值守服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后台（二线支持）两部分构成，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驻场人员     名。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上门指导、培训及运行维护服务。派驻具备相应运维管理能力的工程师，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和每周 7\*24

小时的远程运维服务管理支持。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多种即时通讯方式服务及时响应需求,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乙方在被告知起24小时内提交分析报告。如果缺陷因乙方原因引起,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4 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在被告知时起24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9.5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

9.6 质保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第十条 事故处罚措施**

10.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的XX项目产生故障或没有及时排除故障(含主观和客观因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系统或平台不可访问、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则定义为事故。

10.2 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电子政务云故障或网络故障,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需配合解决;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软件系统本身或乙方人为原因的,责任在乙方。

10.3 事故评估工作由甲方根据系统的监控数据及使用单位反馈等信息进行分析及鉴定，定义事故等级。若经鉴定事故成因在于乙方或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乙方需要承担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因素引发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由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10.4 事故处罚规则如下：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特级事故	100% 系统功能中断，或者数据全部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 < 1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 < 15 分钟；正常上班时间响应时间 < 10 分钟；事故解决时间 < 1 小时	1 小时内解决不予处罚；如 1 小时内无法解决，每增加 1 小时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 0.5%，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1.5%。
一级事故	50% 以上系统功能中断，或者 50% 以上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 < 1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 < 0.5 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响应时间 < 10 分钟；事故解决时间	如 1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1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4%，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1 小时	付合同款的 1.2%。
二级事故	30% 以上和 50% 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 30% 以上和 50% 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2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20 分钟；解决时间<2 小时	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3%，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9%。
三级事故	10% 以上和 30% 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 10% 以上和 30% 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2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20 分钟；解决时间<2 小时	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2%，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6%。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四级事故	10% 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 10% 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 < 30 分钟；非正常上班时 间响应 < 0.5 小时；正 常上班响应时间 < 30 分钟；解决时间 < 2 小 时	如 2 小时内事 故无法解决，每增 加 2 小时则扣除已 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1%，每次事故罚 款上限为已累计支 付合同款的 0.3%。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11.3 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 0.1% 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需要整改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1.7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 XX 项目 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实施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前台页面及后台接口源代码、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1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12.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建设周期\_\_\_个月及两年质保期期满之日终止。

13.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3.2.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3.2.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3.2.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3.2.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3.2.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



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6.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6.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项目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6.7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 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建设内容

附件 2：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软硬件采购						
总计	(小写)	¥00000.00				
	(大写)	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本附件正文】

---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

注：

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书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响应书的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以下为封面的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正本/副本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HNZT2023-032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 目 录

按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相应的目录，并有页码标注。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2 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8.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九、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9.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9.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十、 合同条款偏差表
- 十一、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十二、 分包计划（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十三、 其他（如有）

## 一、报价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HNZT2023-032）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本响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文件开启后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_\_\_份、副本份、电子版\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 (HNZT2023-032)
首次响应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工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数据服务提供，数据服务时间为 1 年。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

###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自拟，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中“功能清单”的各项内容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2. “各分项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数；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3-032）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商定合理成交价格、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

##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统一信用代 码				
网址（如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能 力（如有）				
备注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

##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 7.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省大数据管理局其他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

---

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独立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海南省一体化大数据支撑体系（一期）项目-C包（项目编号：HNZT2023-032）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1）按照“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中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单位）声明如下：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  
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9.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如实、准确的进行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列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未列入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如供应商列有负偏离内容（或谈判小组认定偏差内容为负偏离）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不接受。



## 9.2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项目工期				
2	3. 实施地点				
3	4. 支付方式				
4	5.1 服务人员及响应要求				
5	5.2 服务运行保障要求				
6	5.3 知识产权要求				
7	5.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并按顺序逐条进行响应。如供应商列有负偏离内容（或谈判小组认定偏差内容为负偏离）或漏项，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不接受。**

**2. 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如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响应将被视为负偏离。**

**3.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 十、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供应商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如实、准确的进行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偏差、增加或删除的条款必须列入《合同条款偏差表》表，未列入或不填写的视作“完全响应”。如供应商列有偏差内容，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不接受。

---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内容自拟)

---

## 十二、分包计划（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无

---

### 十三、其他（如有）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等。

**【末页】**